

聖經清晰性

聖經在寫作上，能使所有願意閱讀它以尋求神的幫助，且願意順從它的人，都能夠明白它的教訓。

1. 聖經應許清晰性

詩篇119:130 你的言語一解開就發出亮光，使愚人通達。
(在此所說的“愚”不只是指一個人缺少智性的能力，而且是指一個人缺少正確的判斷，易於犯錯，易被人誤導入歧途。)
這一點應當成為所有信徒的莫大鼓舞：沒有任何信徒可以認為他自己是愚昧得不能讀聖經，不能充分地明白它，以至於不能藉著聖經變為通達人。

2. 人需要有屬靈的品格才能正確明白聖經

哥林多前書2:14 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
雖然新約作者們肯定說，聖經本身寫得很清晰，但他們也肯定說，那些不願意接受聖經教訓的人，也不會正確地明白聖經。但對所有以誠懇之心來尋求救恩的未信讀者，和所有尋求神的幫助以明白聖經的信徒讀者，都能夠明白聖經；這是因為在這兩種情況下，都有聖靈在工作，以克服罪的影響，否則罪就會使人覺得真理看起來愚昧。

3. 聖經清晰性及教義及論理的爭議

貫穿整個教會歷史，存在著許多對經文意義的不同看法；這提醒我們，聖經清晰性之並不是表示，也不是指所有信徒在所有聖經教訓上都會有一致的意見。
在教義或倫理方面的爭論，有兩個可能的原因：
a. 從一方面來看，這可能是因為我們的在尋求肯定一些聖經本身靜默不語的答案。在這類情況下，我們應當更願意承認神並沒有給我們關於這個問題的答案，也更願意容許教會內有不同的觀點。
b. 從另一方面來看，這可能是因為我們錯誤地解釋聖經。
• 個人的問題：偏見，驕傲，自私，或是沒有以禱告的心去閱讀並研究聖經。
• **釋經學(hermeneutics)** “解經的原則” 正確釋經技巧；**解經(exegesis)**應用那些原則而實際地解釋一段經文。

釋經學 (1)

宗教改革“回返聖經”釋經基本 --

1. 聖經的清晰性：聖靈能在信徒心裏的工作，光照我們的心智，使我們能明白聖經的真理。
2. 啟示適應人：說明聖經是在人類的社會環境下寫成的，它是人人可以明白的。
 - 啟示順應人的理解。例如整本聖經有不少象徵性的表達法：
 - 以人的形象來談神 - 臉,眼,耳,口,手臂(能力)等.
 - 天堂的榮耀 - 以金,銀,寶石來形容等.
 - 漸進啟示。並不是說宗教是進化的或聖經非封閉的。希伯來書1:1-2.
3. 以經解經：含義不明的經文可由含義清晰的經文來解釋。聖經是以全本聖經來解釋它自己。
4. 經文意思的統一性：說明神學可由不同的經文組合起來解釋。解經要顧及全盤的聖經。
5. 解釋和應用：解經的目的是應用。

釋經學 (2)

要注意：

1. “屬靈”式解經法(spiritual interpretation)及“歷史-文法”解經法(historical-grammatical interpretation):
“內在聖靈的光照”乃是解釋神話語的人必備的屬靈裝備。然而“屬靈”式解經法必須有“歷史-文法”解經法作為根基。
2. 以原文聖經為優先：我們需知原文（希伯來文和希臘文）如何說的。一般我們是倚靠學者翻譯，但圖書館也有工具。
3. 基督徒絕對不要放棄解釋聖經的工夫，只將之交給“學者專家”。但也不要輕看後者的功勞。
4. 讓聖經對你說話：不要有先入為主的觀念來符合聖經。解經(exegesis)是從聖經求其正義。

聖經必須性

如果沒有聖經，人對神的認識能有多少？

- 人必須有聖經才能知道神的存在嗎？
- 人必須有聖經才能知道神的屬性和道德律嗎？
- 人必須有聖經才能確知神的旨意嗎？
- 人必須有聖經才能明白福音嗎？
- 人必須有聖經才能維持屬靈生命嗎？

1. 人不是必須有聖經才能知道神的存在

詩篇19:1 (大衛的詩) 诸天述說神的榮耀; 穹蒼傳揚他的手段。
羅馬書1:20 自從造天地以來, 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 雖是眼不能見, 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 叫人無可推諉。

2. 人不是必須有聖經才能知道神的屬性和道德律

羅馬書2:14-15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 ...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 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 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 或以為是, 或以為非。

人對於神的存在, 祂的屬性, 和祂道德律之認識, 都藉由創造而臨到所有的人類: 這種認識稱為 “普遍啟示”。

聖經從未指出, 人透過這樣的普遍啟示, 就能夠知道福音或救恩之道; 他們只能從普遍啟示中知道神的存在, 應當順服祂, 敬畏祂。中國歷史上祭天就是一個例子。(這是我們與禽獸不同之處。)

3. 人必須有聖經才能確知神的旨意

特殊啟示是神對特定的人所說的話語, 包括了所有聖經上的話語。我們必須使用從聖經所獲得有關神和受造界的知識, 來正確地詮釋環繞我們周圍的世界。
我們需要特殊啟示才能正確地詮釋普遍啟示。

4. 人必須有聖經才能明白福音

使徒行傳4:12 除他以外, 別無拯救; 因為在天下人間, 沒有賜下別的名, 我們可以靠著得救。

當然, 藉著基督而得救恩的惟獨性, 是因為耶穌是唯一為我們罪而死的人, 也是唯一能為我們如此做的人。

5. 人必須有聖經才能維持屬靈生命

馬太福音4:4 耶穌卻回答說: 經上[申命記8:3b]記著說: 人活著, 不是單靠食物, 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背誦經文)

我們屬靈的生命是靠著神話語的滋養才得以維持。

聖經的充足性 (Sufficiency)

1. 聖經充足性的定義

聖經的充足性是指, 聖經包含了神在救贖史每一個階段中所要賜給祂百姓的一切話語, 並且現今它包含了我們在救恩, 在完全信靠祂和完全順服祂等方面, 所需要的一切神話語。

2. 在每一特定主題上, 聖經都是充足的
系統神學課程, 材料完全本於聖經!

提摩太後書 3:16-17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 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 叫屬神的人得以[裝備]完全, 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背誦經文)

3. 救贖史上每一階段的聖經話語都是充足的

希伯來書 1:1-2 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就在末世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著他創造諸世界。（**背誦經文**）

在救贖史的每一個階段裏，神都(漸進地)啟示了一些事，是祂在那個時候要祂的百姓去知道、相信並順從的。當救贖歷史繼續推展時，神加入了更多的話語，以記錄並詮釋那段歷史。然而神藉著祂的兒子曉諭我們的，是祂向人類說話的最高峰，是祂在救贖史這一階段對人類最大的，最終的啟示。使徒們和他們親近的同工對基督救贖工作又作了最終的，權威的與完整的詮釋。

4. 聖經充足性對基督徒生活的實際應用

a. 激勵我們在聖經中尋找答案

很多事上，神沒有要求我們一定要如何思想或行事，但往往我們會那裏找到直接而清晰的指引，以裝備我們“行各樣的善事”。

b. 警誡我們不可為聖經加添什麼

應當認清，沒有其他著作的價值可與聖經同等。
謹防異端!

c. 提醒我們不需相信聖經以外的記載

神不要我們相信聖經所沒有說的那些關於祂自己或祂救贖工作的任何事。

d. 警告我們小心所謂從神而來的“啟示”

現代(靈恩派)所謂從神而來的“啟示”，和聖經在權威上不能同等。

e. 告訴我們聖經沒有禁止的事就不是罪

聖經沒有禁止的事，不論是明說還是暗示的，都不是罪。避免在聖經以外宗教傳統的禁令。

f. 提醒我們在聖經中尋求神旨意

聖經沒有命令我們的事，不管是明言的還是暗示的，神都沒有要求我們。我們尋求神旨意的焦點應該是放在聖經上。

詩篇 119 ⁴⁴我要常守你的律法，直到永永遠遠。
⁴⁵我要自由而行，因我素來考究你的訓詞。

g. 鼓勵我們滿足於聖經已經告訴我們的事

應當強調聖經所強調的，並且滿足於神在聖經裏已經告訴我們的事。研究系統神學幫助我們認識這一切。
